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重附民上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簡宏平

訴訟代理人 徐宗賢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鍾智文

張慶林

上列當事人間因妨害名譽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13年度重附民字第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鍾智文、張慶林被訴誹謗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自字第28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上訴人即原告簡宏平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416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上訴人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上訴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1

法 官 黃美文

02

法 官 雷淑雯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上訴。

05

書記官 林立柏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